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江南时报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05 22:22:16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宁民三初字第154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华苑公司), 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来 斌, 男, 汉族, 1970年1月28日出生,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委托代理人梁 飞, 男, 汉族, 1978年4月20日出生,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被告江南时报社,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牌楼巷45号国华大厦浩杨商务港五楼。

委托代理人郭冬宽, 江苏南京道多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公司与被告江南时报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被告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由被告江南时报社补偿原告北京嘉华苑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0元(此款项已履行完毕)。原告北京嘉华苑公司于2006年7月1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江南时报社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北京嘉华苑公司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其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及他人的合法权利, 应予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嘉华苑公司撤回对被告江南时报社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410元, 减半收取705元, 由被告江南时报社承担, 其他费用300元, 由原告北京嘉华苑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郑之平
审 判 员 叶波平
审 判 员 茅?P晖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9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